

下册

我相信这个世界一定不会出现比我更爱你的人，
因为你，我连死都舍不得。

皮囊

峦



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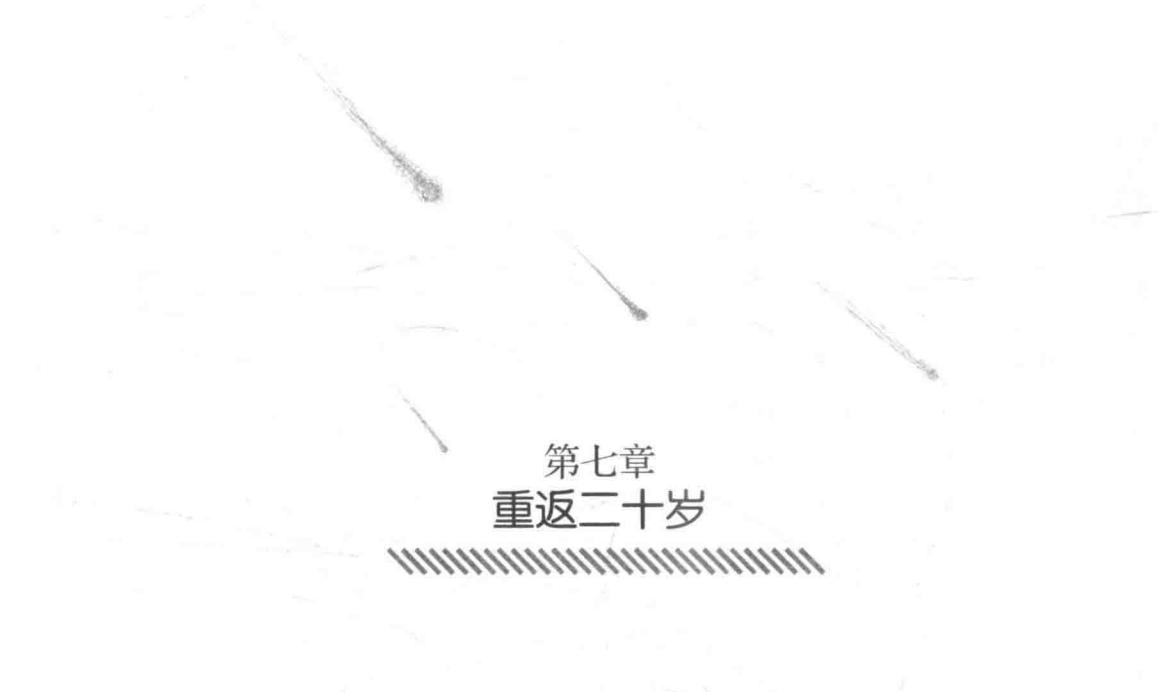
版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皮
囊

峦
[下]

之
下



第七章 重返二十岁



夜幕降临，厉列侬回到之前的加护病房，过度服用止痛药，导致他在情绪出现波动时出现了短暂的昏厥。

“如果下次再出现类似情况，昏厥还会伴随眼睛失明。”应“1942”邀请远道而来的脑部权威专家如是说。他对厉列侬不听他的警告服用大量止痛药的行为十分愤怒。

这位权威专家如是描述厉列侬现在的状态：那场爆炸带来的震感等同于地震后大陆板块在相互挤压，这种挤压间接迫使中枢神经产生巨大的疼痛感，同时也会使病患在此过程中产生焦虑情绪甚至狂躁。

厉列侬从来都没对许戈说过这些。她数次追问他，他都这么回答：“如果不是因为顾忌安全问题的话，我早就可以离开这里了。”他所表现出来的状态也让许戈那么以为，原来那些轻松的语气和表情都是靠药物支持的，也正因为这样，他每次去复检时都不让她和他一起去。

许戈还不知道的是，在这段时间各种传言在一些有心人士的传播下早已漫天飞：“厉列侬疑似在墨西哥机场恐怖袭击中被炸身亡。”“有消息灵通人士称，‘1942’领导人现在陷入重度昏迷……”

今天早上，厉列侬离开时跟许戈说“我做完身体复查后会出去一会儿”——针对最近一系列传言辟谣，这些也是瞒着医生进行的。录音还没录到一半就收到她不在房间的消息，连声明稿还没录完，厉列侬就从现场离开，随之而来的还有不顾专业人士的警告、服用了大量止痛药的行为。

相信这些已经把那些人惹怒了吧？让那些人更加愤怒的是，他们培养的接班人正一

步步背离他们为他拟定的轨迹。

现在躺在床上的人眉宇间的疲惫之色一览无遗。整整多出五倍的止痛药量，那得多疼才会那样！许戈把脸贴在他手心上，喃喃道：“都是我不好，以后别的事情你不想说的话可以说，但如果疼了要告诉我。我知道你其实并不怕疼，你只是怕我看了会难受。”

在某个暗夜，她依稀跟他说过：“你疼的话，我也会跟着难受。”那是二十岁的许戈说的话。

“从前我听过五金店老板家的小女儿很会自作多情，现在我觉得这话说得很有道理。”他不知道什么时候醒来，安静地瞅着她。

她最多的自作多情可是来源于他，不过现在那些好像变得不重要了。看着眼前的人，许戈第一次真正觉得二十岁已经离她远去了。

相对无言，他们选择避开彼此的眼睛。

“对不起，”他先开口，“我之前好像说了很多乱七八糟的话，那时我也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许戈……”

许戈朝厉列做出安静的手势，现在他说话的声音听着有点吃力，当他再次尝试开口时，她低下头，唇贴上他的唇。许戈曾经偶尔尝试过用这样的方式阻止他说出一些话来，一些她不爱听的话。

她过完生日八十天之后就是他的生日，那年她十九岁。她的阿特很可怜，没人给他过生日。他生日唯一的礼物是两个钟头时间，两个钟头时间正是一场足球赛的时间。那两个小时中他一个人去看球赛。

她瞒着梅姨偷偷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包里放着送给他的生日礼物。她在房间门口等，门口的灯光不明亮，但足以把他脸上表情看得清清楚楚：没有半点的惊喜，真的没有。

如果再细细看的话，还可以看出一些情绪：精力过剩的丫头，我都跑到这里来了，这下我又得花时间和心思打发她了！

她踮起脚尖吻住了他，让他没开口说话的机会。

许戈想，如果当时不那样做的话，她也许会从他口中听到让她伤心的话，那时的她经不起一丁点伤心。她包里放着半个小时后的返程机票，从布宜诺斯艾利斯飞阿姆斯特丹，再从阿姆斯特丹飞曼谷，那么长的旅程。

十九岁，好遥远的十九岁！光影错落间，十九岁那年没有流下的泪水跑到了二十六岁的眼眶中。许戈在泪水还没沿着眼角滑落到唇瓣时，快速离开。

他扯了扯她手指，她挨着他躺了下来。刚刚找好位置，他的手就环上她的腰，她的

手贴上他的手背。

过了一小会儿，背后传来他均匀的呼吸声，手指在他手腕上找到那道伤疤，细细地摩挲着。那是一道新疤痕，烙印在手腕上的人为疤痕往往会让人们联想到情感上的问题，除了这处他身上还有另外一处烙印——位于他肋骨处的牙印。

那天早上，她无意间撞到他在换衣服，室内采光极好，那个牙印淡淡的。印在自己男人身上的牙印总是会牵动女人们的神经。许戈想进一步看清时，衬衫已经遮挡住了那个牙印。

那一个瞬间，第一时间泛上许戈心头的是：阿特穿衣服的速度太快了！

即使没看清楚那道牙印，可许戈清清楚楚知道，那牙印就印在他的肋骨位置，那个牙印连同他手腕上的疤痕，搅得她心神不宁。

凭着白天的记忆，许戈的手指沿着他肋骨处，第一根肋骨、第二根肋骨、第三根肋骨……手指最终停在第七根肋骨处，心里突地跳了一下。

夏娃是亚当的第七根肋骨，夏娃是女人，亚当是男人。

女人把牙印烙印在男人的第七根肋骨上，以此来告诉心爱的男人：“请你爱我，爱我就等于爱你自己，我本身就是你身上的一根肋骨。”

女人面对自己男人时心眼总是很多，且带着天生的敏感。许戈知道，落在厉列依第七根肋骨处的牙印不是她的。

那牙印细细的，从深度以及牙印距离可以判断出那是属于年轻女人的印记。

如果是二十岁的许戈，她想她非得千方百计地让厉列依说出到底是哪个不识相的女人敢在她男人身上弄出这么一件让她大动肝火的事情。然后二十岁的许戈会把那个胆大包天的女人拉到下水道去和老鼠们共处一室，当然这之前得先拔光她的牙齿。再然后……再然后泪汪汪地，直到厉列依无可奈何地让她的牙印遮挡住那个女人留下的牙印。

那是二十岁的许戈爱厉列依的最直接的方式。

可二十六岁的许戈只是把手从他睡衣里抽离，看着黑暗发呆，等到眼睛又酸又疼时才闭上眼睛。

睁开眼睛，触到的是那双带有观察意味的眼眸。

那双眼眸在触到她的第一时间选择用眼帘去掩盖，又长又密的眼睫毛抖了抖，再次掀开时，已经回到那种许戈再熟悉不过的模样。

狭长的眼线因为嘴角的笑容纹路，漂亮得让她投映在他瞳孔里的那张脸呈现出不加修饰的几许痴迷，那痴迷中有着昔日的痕迹。

男人嘴角上扬，带着那种属于晨间特有的慵懒声音：“早安。”

那声早安之后，厉列依一点也没有起床的趋向，脸朝向她，瞅着她的眼神像是某种凝望。没来由地，她的脊梁处开始绷紧、竖直，想转过身背对他，却因为在触到他比往日更加苍白的脸色而硬生生地打消念头。

如果再仔细看，可以在他太阳穴处看到微微凸起的脉络。淡青色，隐藏于白皙的皮肤表层之下，比任何时候都来得刺眼。

“1942”领导人肩膀要承载的很多，像那座象征“1942”的建筑鉢丹：等待辉煌。

心里叹了一口气，她嘴里小声说道：“我和他……不是你说的那样，早已经见过面。”

“他？”近在咫尺的声音已然没有了之前的放松状态，“在‘1942’，你口中的他注册名字为方为其。”

不需要看，她就知道厉列依此时此刻的眉头是皱着的，明明刚刚声音还很愉悦。阿特现在在高兴和不高兴之间的转换总是很快，这让她很不习惯。

厉列依是一个特别慢热的人，不仅慢热而且很少会生气和愤怒。他偶尔的生气和愤怒都需要不短的形成过程。上一秒和你握手谈笑风生、下一秒就当着你的面摔杯子这样的情况永远不会出现在他身上。

许戈把厉列依这一刻的情绪波动归结为医生跟她说的：一些情绪不在他的控制范围里。

近在咫尺的那道气息又有小小的变化，那小小的变化形成了某种无形的压力。

“好吧，方为其。”

“你所看到的……也就是我靠在方为其肩膀时的……可以理解为激动，就是……”硬着头皮，她结结巴巴说出，“阿特，你还……还记得小时候那只叫花花的小狗吗？我找了它很长时间，可……可一直都找不到它，虽然我嘴上不说，但心里……总幻想有一天它能忽然出现在我面前。你看到的就是那种花花忽然出现在我面前时的那种激动。”

至今为止，许戈还记得那只叫花花的小狗，她把它捡回来时它小小的、可怜兮兮的，她给它取名字、她和它分享食物，看着它的体重一点点增加，然后某一天花花不见了，她怎么都找不到它。厉列依对于她的解释无动于衷。

“方为其就像是小时候的那只花花，忽然之间出现了，在知道方为其是方为其的时候……在我知道方为其是圣殿士时……”她呼出一口气，整理一下思绪，说，“阿特，那时我心里很高兴。”是的，那时她心里高兴极了。

某天，许戈经过不知名的驿站，驿站用木板制作而成的牌匾上刻着这样的一段文字：在匆匆飞逝的光阴中，请偶尔回头看一看，那默默跟在你身后、在你身边陪伴着你左右的，一定是你真正的朋友和爱你的人。请记得去珍惜他们。

那时她匆匆看了几眼，斑驳木板上的文字在列车的轰隆声中没留下半点踪迹。

然而这一刻，那些文字如此清晰地呈现在她心里。她现在懂了。

属于她遗失的六年时间不是虚无缥缈的。她呼出一口气，掀开眼帘，注视他的眼睛：“我也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圣殿士的存在，但我还是在心里深深感激，那一个个漫天繁星的夜晚把他送到我的面前。”

很多个布满枪声的深夜，乘坐苍鹰而来的圣殿骑士安抚了那个孩子因为恐惧而瑟瑟发抖的心，安静地听她说话，让她相信那些傻气的梦，让那个孩子深信得到神灵的庇护，自己会一天天成长，直到变成大人的模样。

她的目光数次投向早已经空空如也的床位，停留片刻后移开，落在天花板上一小会儿又停留在床头柜上，下意识地似乎在找寻什么。

找寻？这还是许戈第一次清醒地意识到连续几天早上醒来后，那不自觉地落在床头柜上的目光究竟意味着什么。床头柜上什么也没有。

杯子掉落在地上的声音让许戈一下子从床上弹了起来，脚步声快速地循着那声响。医生的警告让许戈手向自己头壳上狠敲几下：阿特现在还是一名需要服用止痛药的病患。

她来到厨房时，掉落在地上的玻璃碎片已经收拾好了。看了她一眼，厉列侬声音淡淡的：“手滑。”

许戈讪讪地点头。

厉列侬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咖啡壶上，过了一小会儿，浓郁的咖啡香在厨房里弥漫开来，杯子被许戈强行拿走。厉列侬皱起眉头，许戈把杯子往背后藏。

她的举动让厉列侬眉头皱得更深，不发一言、手掌心往上伸向她，意图很明显：你所要做的就是把杯子乖乖还给我。

许戈往后倒退半步，摇头。

砰的一声，还弥漫着香气的咖啡壶落入垃圾桶里。厨房空间不大，几步工夫厉列侬就消失在厨房。她呆站在那里，从她来到厨房到把咖啡壶丢到垃圾桶只不过是短短几分钟时间。

那几分钟时间发生的事情宛如默剧。这场默剧的基调很压抑。

许戈离开厨房，进入洗手间梳洗。梳洗完毕从洗手间出来，停在洗手间门口片刻，想了想走向窗前。

窗户坐落在东南方向，五月末，晨曦和着阳光从窗外折射进来，铺在他的浅色衬衫上，亮亮的、远远的。她一步步走到窗前，和他肩并肩站在一起，手悄悄去触摸他的

手。没有反应，他目光依然落在窗外遥远的所在。

“阿特。”

他侧过脸来看她。

她声音委委屈屈的：“我这是为你好，早上喝咖啡对胃不好，而且……”

“我知道。”他打断她的话。

知道就好！目的已经达到，她想收回的手却被他反握住。

“许戈。”他用如晨曦般梦幻的声音唤着她。

“嗯。”

“往前走一步。”她乖乖地听从他，脚步往前踏一步。

“转过身来。”她转过身。随着这一个转身，她清楚地看到他的模样：他半垂着眼帘，那些散落在他衬衫上的光晕似乎都跑到他眼睫毛上去了，一帘一帘的，像遍布在清澈河面上的粼粼波光，让人眩晕。

“许戈。”

“嗯。”

“把背贴在墙上，贴紧一点。”

“对，就这样，踮起脚。”

一系列事情做完，许戈想她现在看他的眼神一定有点傻气，傻气令他都扬起嘴角。阿特笑起来的样子可真漂亮！许戈在心里叹息。

“许戈。”

“嗯。”

“把眼睛闭上。”

她闭上眼睛，在他气息逐渐逼近时仰起颈部，在他含住她的唇瓣时脚踮起到极致，在他舌尖狠狠卷着她舌尖时搁在他肩膀的手牢牢揪住他的衣领。

揪住他衣领的手片刻后沿着他颈部往后和另外一只手会合，当十只手指紧紧交缠在一起时，几近被他吞噬发麻的唇瓣轻轻去吮住他的舌尖，试探性地去吸，听到他闷闷地哼了一声。

如果不是背后那堵墙在支持的话，想必在他一放开她时她已经瘫软到地上去了，靠在墙上时脚是抖着的。一切的一切都在告诉许戈，在那空白的六年时间里，她和厉列依然把很多男女应该做的事情都做了。她那在他身上游移的手以及那个吻带出来最为本能的反应，许戈回想起来一张脸都火辣辣的。

一颗心像正在泛起一圈圈涟漪的平静湖面：我那小心翼翼期待的初吻，姗姗来迟。

甜蜜过后是淡淡的酸涩。也许是等待的时间过于漫长。

第三次，许戈偷偷去看已经吃完早餐正在喝水的厉列侬。那个吻之后，她感觉回到真正的二十岁时期，患得患失：为什么受到那个吻影响的人只是我？和我食不知味比起来，他看起来和平常一般无二？这个浑蛋！

空了的水杯被准确地放回原位，摆在厉列侬面前的碟子已经干干净净。反观她，也就勉强吃了几口。许戈忽然间胃口全无，不仅如此，还带着那么一点情绪地把她面前的食物推开。

声响有点大，他抬起头来：“不合口味？”他眼神紧张。

连续几天，早餐都是按照她的口味准备。有时看着餐桌上那些她喜欢的食物，许戈都要忍不住怀疑，其实那名需要照顾的病患是她。回想这几天发生的事情，她还真的像被惯坏的孩子，小心眼、没有担当。想到这一层，许戈冲着厉列侬笑：“没有，我只是想用这样的方法引起你的注意。”

从前，类似这样的话许戈总是说得很溜，现在变得有些拗口了。从前她厚着脸皮说出类似的话时，厉列侬要么会在第一时间皱起眉头，要么就是把她说的话当成是空气般的存在。此时此刻，厉列侬没有皱起眉头，也没有给出置若罔闻的表情。

他把被她推离的那份早餐摆正，放在最靠近她手的位置；又拿起半颗柠檬，将少许柠檬汁滴在鳕鱼片粥里，轻声说道：“加点柠檬汁，可以去腥。”

他一边说一边把汤勺交到她手上，在她手指没有做出任何回应时指引她的手指握住汤勺。

厉列侬的一系列动作让许戈看得发愣，从她十六岁到她二十岁，他们一起吃饭的模式就是闷头吃完所点的食物、结账、离开餐厅。那不是许戈想要的，但她总是怕他烦、怕他反感，她遵从了他的模式。

她低头，眨了眨眼睛。

面容姣好、身材高挑的年轻女人进来时，许戈已经把早餐吃得干干净净。只几眼，许戈就把那年轻女人认了出来，长直发弄成鬈发后比起以前多了一些妩媚。

面前的女人是拥有美加国籍的哈佛生，因为环保问题，没少和美国唱对台戏，其犀利的言辞及美丽的容貌让她得到了很多同龄人的支持。有一阵子她和厉列侬走得特别近，近到什么程度呢？近到让一些不看好许戈和厉列侬的人老是用担忧的目光看着许戈。

当时让许戈坐不住的是该哈佛生为了厉列侬还特意取了一个中文名字“莉”，“莉”和“厉”同音。没等许戈找上门，厉列侬就警告她：“我希望未来她能为‘1942’服务。”之后许戈也暗中调查了——的确像厉列侬说的那样，他想利用“莉”

的影响力为“1942”树立良好的形象。

现在看来，厉列侬已经成功地把这名哈佛生带进了“1942”。向许戈点头致意后，哈佛生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说吧。”厉列侬说话了，眼睛却看着许戈。许戈刚想站起来，闻言只好再次回到座位上。

哈佛生带来的消息并不好：在知道厉列侬服用了多出五倍的止痛药后，“1942”智库的首脑已经抵达墨西哥机场。

厉列侬似乎没被哈佛生带来的坏消息影响，早餐过后就拉着许戈离开住处。

他们从一棵棵高大的乔木底下穿过，停在喷泉边。在他的示意下，许戈在喷泉沿处坐了下来。喷泉周围被高大树木包围住，厉列侬抱着胳膊背靠在许戈面前的落羽杉树上。

“莉半年前订婚了。”他说。

早餐时许戈在那名哈佛生手指上看到了婚戒。也许厉列侬把她这差不多半个小时的沉默时间理解为她在和他赌气，或许是怕她再次干他眼中所谓“无聊的事情”。

“她之所以出现在这里，是因为她刚好在墨西哥。目前为止，她是距离我……”厉列侬顿了顿，“她是距离我们最近也是能暂时代理金沅工作的最好人选。”

许戈点头。他似乎并没有半点放松。许戈心里叹了一口气，说：“我不会去找她麻烦。”

能被厉列侬信任的人具备超强的能力，厉列侬把这一类人形容为“1942”的钢筋构造部分，很显然哈佛生就是其中之一。

厉列侬还是皱着眉头。许戈的目光穿过树缝隙，低声说道：“阿特，我现在不是二十岁。”

从林深处渗透进来的风把许戈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那差不多到达肋骨处的长头发也是常让许戈发呆的原因之一：怎么就留起长发了呢？十四岁那年她曾发誓再也不留长发了。

“2013年末，我把你从冰岛带到拉斯维加斯，我们在拉斯维加斯登记结婚。”

正发呆间，骤然的信息让许戈一震。她抬起头来，直直对上厉列侬的眼睛：“阿特……”

为什么是2013年，不应该是2014年吗？2014是放在许戈心里一组滚瓜烂熟的数字：阿特说2014年要和我结婚，2014年我要和阿特结婚……这念想每天都在她心里翻来覆去。

于厉列侬而言，原则纪律已经变成他骨子里的东西，好比人们在醒来时总是第一时

间睁开眼睛，一旦厉列侬说2014年会和她结婚，就得是2014年，早一秒都不会出现在他的计划里。

2014年，等她过完二十五岁生日，挑一个合适的时间和她举行婚礼。在“1942”，这是连孩子都知晓的事情。

从厉列侬口中说出的那句话，让许戈意识到她现在的身份已经变成她所梦寐以求的厉太太。她努力想从这一身份中找出喜悦和幸福，她甚至去触摸自己的眼眶：一定是因为那幸福来得太过突然，她一时之间还回不过神来，马上她就要热泪盈眶了。

从前光是想想就可以让她傻傻地笑，笑完傻傻地掉泪。

可，眼泪迟迟不来。

心里有三分慌张、三分茫然，剩下的都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眼睛睁得大大的，许戈企图从厉列侬眼眸中窥探出一些情绪：到底你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和我结婚？幸福、喜悦、激动，还是……心不甘、情不愿？

喃喃的声音问道：“为什么是2013？我那时没有满二十五岁，你说过的，等我二十五岁时就和我结婚。”

他回视她，语气中有着刻意营造出来的那种轻松：“没特别事情发生时，我会在十二点半时准时熄灯，但偶尔我也会因为一时的心血来潮拿出被我偷偷藏起来的游戏机。你就把我提早和你结婚当成一种打破常规的行为。”

不，这话不具备任何说服力。“1942”领导人的婚姻大事绝对不会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厉列侬比谁都明白。许戈想，她现在认真的表情一定让“1942”领导人觉得有些尴尬，于是他找了一个较为轻松的话题。

“当时我是多少岁来着？也许是十七岁或者十八岁。有一天我去了电子商城，趁着没人注意，我把商场最新的电子游戏机放进我外套兜里。离开商场的那一刻，我有点懂了，那些包里明明有着大把大把钞票的人为什么会喜欢在逛超市时顺手牵羊地拿走那些五美元的巧克力、一美元的口香糖，甚至几美分的小玩意。”那种刻意营造出来的轻松氛围还在继续，“五金店老板家的小女儿，不，不，现在应该是厉太太了——我说，厉太太，说不定以后厉先生还会干出这样的勾当，如果很巧被你看到，你一定要装作不知道，偷东西这样的事情我不大在行，万一……万一厉先生不幸被逮到，你也一定要装作没这样的事情发生。”

墨西哥的早晨美好得让人无法把它和罪恶联系在一起。那天早上，个头小小的女孩偷偷跟在身材修长的男孩背后，那天他一定心情特别不好，所以没意识到有人在背后跟着他。

女孩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男孩那般不开心。她唯一的念头就是：在阿特不开心的时

候她要陪着他。

“那时你十七岁，我们刚到墨西哥，你走进一家专门销售日本电子产品的商店，被你放进兜里的任天堂株式会社最新开发的NDS，我拦住了那位想去追你的保安人员，那个游戏机花掉了我所有的零用钱。”

那些零用钱本来是她想拿来买热气球的。那年她十四岁，他十七岁。

墨西哥被涂成绿黄蓝的街道在逝去的岁月中变成黑白影像：走在前面穿着浅色衬衫的少年是白色的，跟在后面穿着紫色长袖T恤的少女是灰色的。

那忽然而至的泪水是因为变成灰色的少女，而不是因为获得厉太太这个称谓的喜悦而泣。“变成那个人的妻子”这个自始至终贯穿许戈所有岁月的使命到了今天，已无喜悦。

泪水凉凉地从眼角滑落，在他的手指即将触到眼角时她别过脸。他的声音中盛满了狼狈和慌张：“对不起，那个时候我都不知道。”

他在为他用光了她零用钱的事情道歉。他不知道的事情又何止这一件？

许戈在冰岛有一处秘密房屋。那个地方远离高楼大厦，那个地方住着以打鱼为生的渔民，她用一套打鱼工具从一位渔民手中换来一个木屋。她告诉那位渔民，如果某一天她看到她的阿特心里装了不是她的女孩，就到这里来靠打鱼为生。

离开时她把木屋的钥匙交到那位渔民手上，那位渔民说了一句话：“但愿这把钥匙你一直用不着。”

现在看来，那位渔民的希望落空，她还是到了冰岛，一切不言而喻。

一阵风吹过，不过是眨眼间，眼前已然一片清明。重新面对他时，恍如隔世。

他收起刻意扬起的嘴角，一双眼眸安静地注视她。她在他的瞳孔里看到了自己的脸，平静、淡然、质疑。

“那时我做了一件惹你生气的事情，然后你离开了，你那次离开的时间有点久。”他涩涩地开口。

惊觉到她离开的时间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来得久是在某天早上醒来时。厉列依还记得那个早上特别安静，安静到让他觉得周遭的环境不对劲。他是特别喜欢安静的人，可那个早上那种近乎诡异的安静让他十分排斥。

到底是哪里不对？这个问题困扰了他整个早上，让他心神不宁。然后他站在许戈宿舍前，推开门，室内传出的那种主人出差很久、带有淡淡霉味的气息让他觉得胃部很不舒服。有人告诉他，许戈已经有二十天没有回来了，告诉他这话的人略带讶异的表情也让他不舒服。

他告诉那个人：“过几天许戈就回来。”那句话无论从语气、表情都呈现出一副“我什么都知道”的样子。其实许戈去了哪里厉列侬并不知道，他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过几天许戈就会回来，最多不会超过十天。五金店老板家的小女儿有多迷恋他，他是知道的。

第二十一天的早上，那种带着诡异的安静氛围在他睁开眼睛的第一时间卷土重来。没等他想明白那种让他感到十分不习惯的安静氛围背后意味着什么，就传来了“1942”在瑞士银行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消息。

厉列侬前往华盛顿。等他从华盛顿回来已经是一个礼拜之后，许戈依然没有回来。

厉列侬第一次开始思考他最后见到她时发生的事情，当时他做的事情的确让许戈在另外一个女孩面前丢了脸，但先错的是许戈。看来已经不单单是错误的问题了。

厉列侬之所以容忍许戈，是因为他知道在那些看似刁蛮无理的手段背后，许戈的分寸一直拿捏得很好。她知道什么在他容忍的范围内，什么是她不能容忍的。

那次许戈做出的事情超出了厉列侬所能容忍的范围。

“不，不不，阿特，你之所以觉得我现在做出的事情不在你的容忍范围之内，是因为这件事情中有一名当事人的名字叫作连翘。”在周遭只剩下轮廓、看不清人表情的废旧工厂里，她大声说出的话在工厂顶棚上一次次回响。

此时此刻，从废弃工厂传出的回音穿过树木缝隙。在那些回音中，厉列侬听到了久违的名字：连翘。

那是来自南加州的姑娘，偶尔他会带着一点点特殊的心情，叫她“工读生”。

不过是风从天空直落而下、绕过头顶吹动发梢的光阴，思想已经过几个轮回。那个他偶尔会叫“工读生”的女孩也已经变成了轮回中的人物。

眼前只有她，许戈。

厉列侬从华盛顿回来后许戈已经离开了二十八天。谁也不知道许戈去了哪里，梅姨也拒接他的电话。第三十天，厉列侬接到“1942”智库团办公室的电话，话说得很委婉：“我们只是那群种葡萄的人，天生适合穿高跟鞋的脚在田埂上走不了多少路，只有穿平底鞋的脚才能走到路的尽头。”——适合穿高跟鞋的是连翘，穿平底鞋的人是许戈。

接到那通电话时，厉列侬并没像往常一样，需要一到三秒的认定过程，然后从带着浓浓的个人情绪的本能反抗转变为经过类似于程序的理性判断后的接受。

挂断电话，没经过任何思考，他就让金沅订了前往希腊的机票。梅姨就在希腊，那时厉列侬不知道的是，也许那一刻他正在潜意识里等待那通电话，给他传达这样的信息：去把许戈找回来！

只有把许戈找回来，厉列依的世界才会重新有声音。五金店老板家的小女儿总是话多，从早到晚，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

只有许戈在，厉列依的世界才会变得热闹、生机勃勃。

这是他花了很长时间才想明白的道理。

风微微吹动发梢，绕了一圈，远去、消失。眼前的姑娘有着上帝恩赐的甜蜜模样，可她那双眼睛总能轻易落下眼泪来，就像梅姨说的：“我们的小戈可是多愁善感的小姑娘。”

眼前的姑娘爱笑，也爱哭，还有股傻劲：背着他，为他做了一箩筐的傻事。

他感恩、懊悔：“许戈，对不起！一些事情我明白得太晚，但庆幸的是我们现在还年轻。”

他又在和她说对不起了，许戈心里麻木成一片。晨曦还在树梢上，夜间的露珠还挂在树叶上没干透，现在许戈想早早结束这个早晨关于她是怎么变成厉太太这个话题。

“后来呢？”麻木的声音问道。

“后来，我跟梅姨要了你的地址，我在冰岛找到你，你那次好像特别生气……”风吹落他额头上的头发，那掉落在他额头上的头发似乎对他造成了困扰，他把那些发丝整理好，顿了顿，声音低沉了几分，“也许……也许那次伤心的成分比生气多，我用了一天两夜才把你从冰岛带到拉斯维加斯。”

这听着就像是一对情侣之间再平常不过的赌气，可许戈知道一定不是那样的。她的阿特一定不知道位于冰岛的那处木屋对她意味着什么，即使记不得她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去到的冰岛，可许戈知道。终于熬到了她心累的那一天。

“厉列依，如果我的行为让你觉得烦的话，那么你就多祈祷，祈祷我的心能早日疲惫，当真有那么一天到来的话，我就不折腾了。”言犹在耳。

终究那颗心还是累得不够透彻，不，应该说是不够死心。真没出息！没出息的结果就是她跟着他去了拉斯维加斯。

“在拉斯维加斯，我们在一名当地人的帮助下注册结婚，你拿的是冰岛护照，我拿的是美国护照，我们结婚的消息只有梅姨知道。那时我们说好先注册结婚后补办婚礼。2014年我们在捷克补办了婚礼，之后你大部分时间都住在拉斯维加斯。”

说完，他平静地注视她，看来一切都交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了，但许戈还有一件事情特别想知道。

看着他，她眼睛都不眨一下，问：“阿特，我的项链到哪里去了？穿着我们订婚戒指的项链到哪里去了？”

不，应该是穿着我们订婚戒指的项链现在还在吗？问出这个问题时，许戈心里有一

种很强烈的直觉，那条她连洗澡都舍不得拿下的项链早已经不在了。它就像是离开人世的人们一样，或许变成粉末融入了泥土中，或者随着水流沉淀在河下，又或者在撒向空中时被风吹走，不知所终。

二十岁的许戈在前往圣地亚哥时唯一带走的是她的护照和那条项链。手里攥着那条项链，她把信仰寄托在那条项链上了：阿特一定会没事，阿特一定会再亲手把项链戴回她脖子上。

一切仿佛只是昨天的事情。二十六岁的许戈在医院醒来的第一时间，心里特别惦记，总怕它被她弄丢了。

她的问题让对面的人眼神一呆。但那也只是眨眼之间的事情，风又把他的头发吹落在额头上。他眼神中的瞬间呆滞快得让她忍不住怀疑只是风在作祟。

他看着她的目光安静淡然：“我不知道。”

“什么叫我不知道？”

“厉太太，你有问题有点多。”他叹着气，“你就把我刚刚的回答当成是我很尊重你的个人隐私。那些专家一再强调，女人讨厌男人过问她们的私房钱和偷偷打开她们的首饰盒。”

“阿特！”许戈摇着头，“你应该知道，它从来不是我的任何一款首饰。”

“许戈！”他看着她的目光无奈，声音也无奈，“想想小时候那只叫花花的小狗，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会经历这样的事情——某一天醒来后发现一些东西不见了。一般人们把这样的现象叫作丢失。”

“1942”领导人在安慰人方面具备了很好的口才和表演才华，这也是他学习的一部分。听，他在说这些话时声音多真挚。

“不要和我说那些。”许戈加重声音，“不要低估一个女人的直觉。”

她的话让他皱起眉头。她目光直直地看着他：“你不是说我现在已经成为厉太太了吗？坦诚是良好夫妻关系的一大要素。”

“许戈……”

“阿特，”她拳头握得紧紧的，“我希望你在回答我这个问题时眼睛能看着我。”

“许戈——”

“厉列侬！”

四目相对。片刻，他淡淡地说：“有一天我发现你不再戴着它，仅此而已。”

“你发现我没有戴着它具体是什么时间？”时间点很重要！

“你也知道我很忙，说不定我发现你不戴它时，其实你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戴着它了。”他轻飘飘地说，“对不起，当时我应该问你‘项链去哪里了’。明知道它对

于你来说意义非凡，也许我可以尝试一下，看能不能把它找回来，如果它真的丢了的话。”

他话里的意思明明白白：你看，我真的不知道你的项链在哪里，还想说点什么？

“厉太太，现在厉先生还是一位需要服用五倍以上的止痛药来维持在厉太太面前的轻松状态。”她的疑惑、慌张、茫然一一消退。

“你想知道的事情已经知道了，我猜这消息肯定会让你感到茫然。你现在心理年龄还停留在二十岁。我们之前约好，等你到二十五岁时结婚——这个观念在你的脑海中根深蒂固。现在你的状况等同于刚刚念完了小学就一下子进入高中。这个消息肯定让你措手不及。但没关系，我保证很快你就会适应过来，到那个时候，喜悦就会伴随而来。”他自言自语般，像是在说给她听，又像是在说给自己听。

也许就像他说的那样，她没什么出息，唯一贯穿始终的就只有一样——嫁给他。所以，她看得很重，重到事无巨细。

“我们得回去了，如果不按时复诊的话，老头子们会气坏的。”他又说。

他已经走得很慢，可她走得更慢。他停下脚步，手伸到她面前。想了想，她把手交到他手上。从人工树林走向他们住所的那段时间，许戈感觉自己像是一名已经接受医检结果的病患：一切已经盖棺论定，再纠结下去就变成了自寻烦恼，说不定……

说不定，一些事情都是她自己臆想出来的。他们真的只是吵了一架，她特别生气，然后躲了起来；她的阿特也在那次吵架中意识到她的重要性，本着迟早都要结婚的念头，拉着她去拉斯维加斯注册，根本没有另一个人的出现。

目光找到他，想从那个她从小就爱着的人身上得到支撑。似乎是听到了她心里的召唤，他侧过脸来，初升的日光落在他脸上，没有一丝阴影，一切都在阳光底下。

她回以他微笑，在那朝日下，心里泛起最初的喜悦。

忽然间，她就变成了厉太太。

厉太太，厉太太！她在心里细细地咀嚼。

他们回到住处，门刚刚合上敲门声就响了。门外站着风尘仆仆、五十岁左右年纪的白人男人。这位白人男人就是“1942”智囊团首脑，白俄罗斯人亚历山大·赫莱。

在白俄罗斯人身后站着的赫然是方为其，厚厚的眼镜已经不见了，头发整整齐齐地梳在后面，五官刚毅、精神抖擞，是那种最受动作电影导演青睐的形象：我能上天入地。

站在门外的方为其和“免费劳工方为其”俨然是两类人，还是那种永远都不会有交集的两类人。